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蘇彥蓉

電話：02-8101-3339

電子信箱：0805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監字第112001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(00116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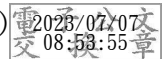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284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令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6月30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2845號令發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國內各上市公司、各第一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(櫃)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各股務代理機構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